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22 号

当事人：灌南县清月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E0D30NXE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 223 号

经营者：赵洋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802256316

联系电话：18861302418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 223 号西藏土特产

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灌南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投诉人反映当事人卖药酒虚假宣传，欺骗老人。执法人员在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通过笔记本电脑投影播放视频资料，进行“藏十八宝酒”的销售宣传活动。上述产品的宣传视频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治疗、保健等多重功效。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扣押了当事人的用于播放的上述宣传视频的笔记本电脑，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虚假宣传，经领导批准，本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通过组织到店的老年人开展集中授课、送小礼品等方式来推销“藏十八宝酒（配制酒）”，在当事人开展授课的视频中，包含虚假宣传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你喝了好，你身体好了，以前头晕的不晕了，心慌的不

慌了，胸闷的不闷了，睡眠变好了，血压缓解了，血糖正常了，关节疼痛变了，瘤子变小了变软了，老邻居老同事一起聊天的帮我们做宣传”等内容，明示或暗示该酒具有“改善心慌胸闷、助眠、降血压、降血糖、舒筋通络、治肿瘤”等多重功效。

当事人销售的藏十八宝酒（配制酒）的生产厂家遵义市汇川区美酒河酒厂，规格 6 瓶/箱，净含量 500ml/瓶，生产许可证号 SC11552030310451，执行标准 Q/MJH0023-2023，酒精度 38±2%vol，当事人提供了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 J20240366，检验结论为：经检验，所检的项目符合 Q/MJH0023-2023《藏十八宝酒（配制酒）》要求，检验项目判定均为合格。截至本局查获之日，当事人共销售了 10 瓶，每瓶的价格为 390 元，货值金额 3900 元，当事人已按照要求对消费者履行了退款，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灌南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说明案件的来源；

2、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说明现场查扣的事实；

4、当事人的销售藏十八宝酒（配制酒）的生产资料，证明该酒的生产来源和质量；

5、询问笔录两份，提取了当事人店内用于宣传的视频资料（2 个 U 盘），证明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6、藏十八宝酒（配制酒）的视频宣传导出文本，证明

当事人虚假宣传的事实；

7、地址确认书，确认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2024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4〕2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藏十八宝酒作为普通的预包装食品，不具有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功能。当事人为达到盈利目的，利用老年人客户信息闭塞、认知较弱等特点，通过播放宣传视频、集中授课、送小礼品等形式聚集老年人进行宣传藏十八宝酒（配制酒）有改善心慌胸闷、助眠、降血压、降血糖、舒筋通络、治肿瘤的功效。当事人对该酒的性能、功效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20万以上100万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的幅度要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针对特定的老人群体，对普通食品“藏十八宝酒”的功能等作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说明情况，初次违法，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案涉商品经营额较少，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